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8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83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83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」之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跨科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薦派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年5月21日臺藝大藝教字第11325500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（二）報名截止時間：113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。

（三）線上課程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rkw-rtpn-pno>

教務處

113/05/24 10:25



1130003909

有附件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貴校薦派未具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並於報名期限前，確認薦派教師填寫Google表單報名
(<https://forms.gle/XyveUuWZJb2X7Te59>)。

三、請學校依本權責核予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以公假登記參加，協助課程調整。

四、凡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（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